

世界贸易组织中的争端解决

SHI JIE MAD YI
ZU ZNI
ZHONG DE
XHENG DUAN
JIE JUE

蒋德恩 /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世界贸易组织中的争端解决

蒋德恩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中的争端解决/蒋德恩编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1999. 9

ISBN 7-81000-914-1

I. 世… I. 蒋… III. 世界贸易组织-经济纠纷-对外贸易仲裁机构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6697 号

© 1999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世界贸易组织中的争端解决

蒋德恩 编著

责任编辑: 叶长生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北京飞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 1/32 8.75 印张 227 千字

1999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00-914-1/F · 362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13.50 元

序 言

1994 年末结束的“乌拉圭回合”达成了《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则与程序的谅解》。该谅解对原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在解决争端方面的成功经验进行了系统的总结,同时也对原机制的诸多缺陷进行了弥补。在某些方面,新机制还有创造性的发展。可以说,新机制为世贸组织各成员之间有效地解决争端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从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 3 年来受理的百余项争端看,新机制确实优于旧机制。它已成功地审结了十余起争端,其中包括控诉当今世界上有着重大影响的成员的数起争端。它有效地发挥着多边贸易体制的“安全阀”的作用。

我国目前虽尚未“入世”,但我国已在马拉喀什建立世贸组织议定书上签字,并承诺在“入世”后,依照世贸组织协议规范我国的对外经贸政策和措施。我国也一再重申,我国将积极争取尽早“入世”,为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作出我应有的贡献。现在,“入世”的工作已到最后关头。在此情况下,我们应加强对世贸组织的研究。而在对该组织的各方面的研究中,深入探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运作方式,研究如何对其加以利用,应是重要课题之一。

蒋德恩同志编著的《世界贸易组织中的争端解决》一书是他承担的原国家教委留学回国人员资助项目的成果之一。该书在大量新颖、翔实的资料的基础上,对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运作方式,包括争端解决机构、争端解决原则、争端解决程序等诸多方面

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评介,对发展中国家应如何利用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特别是我国在目前情况下如何利用该机制的问题,也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意见。该书是我国对外经贸界将来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很有价值的参考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对外经贸大学世贸组织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薛 荣 久
1998年12月1日

目 录

第一编 多边争端解决机制的运作方式

第一章 国际经贸领域需要统一的规则	(3)
一、国际经贸领域争端频仍	(3)
二、国际经贸领域需要统一的规则	(6)
第二章 原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的功绩与缺陷	(10)
一、原关贸总协定中关于争端解决的条款	(10)
二、对原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条款的历次修改 与补充	(11)
三、原关贸总协定已解决的争端	(12)
四、原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的缺陷	(13)
第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及其基本原则	(17)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17)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34)
第四章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特点与解决争端应注意 的问题	(54)
一、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特点	(54)

二、在世贸组织中解决争端应注意的问题·····	(58)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解决争端的机构、原则与程序·····	(63)
一、世贸组织解决争端的机构·····	(63)
二、世贸组织管辖权与解决争端的原则·····	(66)
三、世贸组织解决争端的程序(1):磋商与调解程序·····	(69)
四、世贸组织解决争端的程序(2):专家组程序·····	(73)
五、世贸组织解决争端的程序(3):上诉复审程序·····	(76)
六、专家组的建议或裁决的执行·····	(78)
七、补偿的执行与减让的中止·····	(80)
第六章 发展中国家关于利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的问题·····	(84)
一、发展中国家关于利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的问题·····	(84)
二、中国关于利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问题·····	(90)
 第二编 贸易争端解决案例与争端处理简况	
一、世贸组织审结的贸易争端案例·····	(101)
案例 1. 汽油标准案(委内瑞拉与巴西诉美国)·····	(101)
案例 2. 香蕉进口与销售制度案	
(厄瓜多尔等诉欧共体)·····	(107)
案例 3. 期刊进口措施案(美国诉加拿大)·····	(112)
案例 4. 酒类饮料税案(加拿大、欧共体与美国诉日本)···	(117)
二、世贸组织受理的争端·····	(120)
三、原关贸总协定处理的贸易争端·····	(140)

附 录..... (194)

 附录 1. 关贸总协定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定 (194)

 附录 2. 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定 (207)

 附录 3. 中国对外贸易法 (239)

 附录 4. 美国 1998 年综合法 301 条款修正案..... (247)

 附录 5. 关贸总协定关于发展中国家的规定 (260)

主要参考文献

后 记

第 一 编

多边争端解决 机制的运作方式

第一章 国际经贸领域需要 统一的规则

一、国际经贸领域争端频仍

一个国家能否自立于世界万国之间，归根到底须视其本身经济实力的强弱。因此，每个国家的政府都把提高本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列为其首要任务之一。而根据经济学理论和历史发展的验证，对外经济贸易是带动一国经济快速前进的火车头。由于世界上各类国家和各个贸易集团的利益千差万别，在这个激烈竞争的国际贸易领域中，出现此起彼伏的贸易争端和摩擦，甚至酿成旷日持久的贸易战就不足为怪了。

据美国关贸总协定研究专家、著名国际法学家约翰·杰克逊(John H. Jackson)教授估算，自1948年关贸总协定成立至1992年的40多年中，该组织解决的争端有250多起；而世贸组织成立仅一年半，该组织公布，投拆到其争端解决机构的贸易纠纷即达48起。至1997年8月，投拆到世贸组织的争端达到100起。以上列举的还仅仅是投诉到关贸总协定或世贸组织一家的争端。世界上的经济组织有百余个，若将这些组织内部自行解决的贸易争端也算在一起，那么，每年世界各国之间发生的争端就不下数百起。

一般说来，贸易国(或集团)之间争端发生的频率的大小，与各国(或各贸易集团)之间的贸易量成正比。世界经济贸易领域多年

来存在着三极,即美国、欧盟与日本。三方的贸易总量约占世界贸易量的一半,而三者间的贸易争端则超过了世界各国或集团投诉到关贸总协定或世贸组织的纠纷的二分之一。近年来,有些发展中国家的对外经济贸易有了较大发展,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发展中国家相互之间的争端也与日俱增。

就发生争端的贸易领域来说,八十年代以前的争端大多发生在货物贸易领域。自八十年代以来,由于国际服务贸易的飞速发展,发生在服务贸易领域的以及涉及知识产权、投资等领域的争端也日渐频繁。关贸总协定对服务贸易等领域无管辖权,因而当年的关贸总协定面对一大批此类投诉案件曾处于一种力不从心无可奈何的窘境。就争端的内容而言,在本世纪七十年代中期之前,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比较顺利,国际贸易自由化的趋势一直占主导地位,当时各贸易国之间的争端多集中在关税壁垒的削减方面。而到了七十年代中期之后,西方发达国家的经济曾出现严重衰退,新贸易保护主义猖獗一时,各种非关税壁垒措施纷纷出笼,于是各国(或集团)的贸易争端又主要集中在非关税壁垒的撤除方面。

审视以往发生的数百起大大小小的争端,我们可以看出引起争端的原因不外以下几种:

1. 各国、各贸易集团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

如美国的农业比欧盟的农业发展水平高,故美国的农产品与欧盟的农产品相比更显物美价廉,为了争夺世界农产品市场,欧盟对其农产品的出口提供了更多的补贴。作为针锋相对的措施,美国则对欧盟的农产品进入其市场制定了更苛刻的标准。因此,在农产品的争端问题上,美、欧之间一直争吵不休。有些未能及时解决的争端,酿成了贸易战。美国与欧盟之间的“小麦战”、“荷尔蒙牛肉战”等等就是典型的事例。

2. 各国(或贸易集团)国内法与国际法之间的法律冲突

在这里,所谓各国(或贸易集团)的法律与国际法之间的冲突,即指各国国内立法与关贸总协定或世贸组织的有关规定之间的冲突。原则上讲,一个国际组织的法规体现了组成该组织的各个成员国的意志,因此,一国的国内法与其所参加的组织订立的法规应当是一致的。但有时也有一些差异,这时,就要求国内法服从国际法,及时对国内法规不符合国际法的部分进行修订。但是,某些大国(或集团)依仗其经济实力,蛮横地使其国内法凌驾于国际法之上而引起争端的事例也时有所闻。

3. 各贸易国(贸易集团)之间国内政策的差异

由于历史或社会的原因,各国(贸易集团)内部形成不同的利益集团。各个国家,特别是一些发达国家,国内政策对各个集团的利益都有特殊的照顾。这种利益的保护,在国际贸易中即表现为关税壁垒或各种形式的非关税壁垒。而这些壁垒的设立或增强往往是引起国际贸易争端的直接原因。

4. 国际经贸关系中出现的新问题

近年,国际经济贸易关系中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在这些新问题中,有些是关系人类命运的大事,如环境保护问题。但是有些国家趁机将有关进出口的标准订立得十分苛刻,于是就形成了所谓的“绿色壁垒”、“蓝色壁垒”等等阻碍国际贸易正常发展的措施。另有一些问题,如“劳工标准”、“人权标准”等问题,则是某些大国将本不属于对外经济贸易领域的问题硬牵扯进来以达到某种政治目的。由此类新问题引起的争端往往难以在短时间内解决,一般需要成员国之间反复磋商,产生共识,达成新的协议后才有解决的可能。

二、国际经贸领域需要统一的规则

(一)国际经贸领域需要统一的贸易规则

如同体育比赛和游戏活动需要统一的规则一样,国际经贸领域也需要贸易政策和措施方面的统一的规则。在国际市场上只有各贸易参加国均依照统一的规则行动,国际贸易活动才能够顺利开展。否则,就将出现纠纷或混乱。

在 19 世纪末叶之前,国际上并没有统一的国际贸易规则。国际贸易关系主要由各国的国内商法来调整,但是各国的国内商法在许多问题的规定上有分歧,这些分歧造成了在国际贸易执法中的障碍。于是,在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有些国际组织就着手制定与国际贸易特点相适应的、统一的国际贸易法律规范,并取得了一些成果。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贸易统一法运动又有新的发展,特别是当时一些新获独立的发展中国家,也主张制定一套统一的、普遍适用的国际贸易规则,以促进世界贸易的发展,进而带动各国经济的重建与扩展。

建立统一的国际贸易规则的第一次尝试是筹建“国际贸易组织”。当时为该组织拟定的宪章(“哈瓦那宪章”)对于国际贸易的诸多方面都提出了相应的规则。虽然后来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尝试失败了。但是“国际贸易组织”的一些主要原则为于 1947 年 10 月签定,194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关贸总协定所承续。

后关贸总协定历经多次修订,条款日臻完善。在其主持下,又经过 8 个回合的贸易谈判,为货物贸易的大多数领域,制定了一套相当完备的规则。1994 年底,“乌拉圭回合”结束。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乌拉圭回合”达成的世贸组织各项协议、谅解和决定,几乎囊括了国际贸易的所有领域,为这些领域的活动

制定了行为规范。世贸组织的这些规则,既坚持了促进国际贸易的自由化的诸多基本原则,又在许多方面体现了灵活性;既考虑到若干贸易大国的利益,也照顾到小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实际困难。世贸组织成员不断增加的事实表明,这些规则得到了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赞同。随着该组织各项协议的贯彻,世贸组织为国际经贸领域所确立的各项贸易规则,必将对各国对外贸易政策与措施的制定和对各国贸易管理部门的行为产生深远的影响。

(二)国际经贸领域需要统一的解决争端的规则

即使有了统一的贸易规则,由于存在以上第一部分所述的原因,国际经济贸易领域仍然会不断出现各种争端。当出现争端时,如何处理这些争端,乃是各贸易国家十分关注的问题。而对于一个国际组织来说,能够有效地解决争端,是保障该组织有效运作的“安全阀”(Safety Valve)。

在国际经贸领域,处理争端的方式有以下几种:

1. 依照本国法单方面采取行动

当出现贸易争端时,作为争端一方的贸易大国或贸易集团,经常乞灵于本国法的规定而置国际法于不顾。依照本国法动辄对贸易对方的行为进行制裁的作法,如美国经常对欧盟、日本、中国等贸易伙伴威胁进行“301条款”调查或起诉的作法,是国际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在经贸领域的体现。这种作法,往往不仅不能有效地解决争端,反而会使争端加剧,甚至酿成贸易战。这种单方面的行动,违背了关贸总协定和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本身就是贸易争端的根源。在原关贸总协定处理的争端和世贸组织已受理的争端中,就有数例是由于美国实行“301条款”而引起的纠纷。(参见第二编:“关贸总协定处理的争端”与“世贸组织受理的争端”)

2. 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互谅互让、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彼此之间发生

的贸易争端是原关贸总协定和当今世贸组织所提倡的解决争端的最佳方式。在这里,需要争端双方都尊重对方国家的法律,双方均作出适当妥协,达成共识;或双方同意依照国际通行法律进行磋商,达成和解,各自修改或撤消不符合国际法的法律、法规和措施。在以往关贸总协定处理过的争端中,经磋商解决的占很大比例。而世贸组织成立后,依照协议磋商,使争端得到解决的案例出现得更为频繁。

3. 在经济贸易组织中寻求多边解决

(1) 在地区性或部门性经济组织中寻求解决

地区性或部门性的经济组织中均订有争端解决的规则,这些规则对于那些组织的成员之间的争端往往有体现该组织特点的特殊的解决方法。如“北美自由贸易协议”就规定了争端解决条款。美加之间的诸多争端,就是通过该协议的条款加以解决的。(参见吴仪主编《世界各国贸易与投资指南·美国卷》)

由于地区性或部门性组织的成员往往数目有限,有的只有几个成员,以至于在解决争端方面,牵涉到其他成员的利益比较突出,故在此类组织中争端解决的结果往往不如人意。在世贸组织这个拥有众多成员的组织成立之后,寻求在该组织内通过多边的形式并依照其有关协议解决争端的成员与日俱增。

(2) 在世贸组织中寻求多边解决争端

在原关贸总协定时期,总协定本身对贸易争端如何解决未作详细规定。加之该组织在成立之初主要是一些发达的西方国家的论坛,发展中国家由于贸易量小而对于许多问题难以置喙,发展中国家求助于该组织解决争端的兴趣不大,以致于使关贸总协定在相当一个时期处理的争端未足百数。

“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以及各多边贸易协议和次多边贸易协议中有关争端解决的条款,为当今国际经贸领域解决争端制定了一套统一的规则。这套统一

的规则是在原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的规定的基礎上，总结了正反兩方面的經驗，發揚了原機制的優點，彌補了原機制的缺陷，並有所創新而形成的。可以說，統一、詳備的世貿組織爭端解決規則，為及時有效地解決成員間發生的爭端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世貿組織成立剛剛 3 年多，已有 100 余起爭端投訴到世貿組織的爭端解決機構。而該機構已經比較順利地審結了 10 余起爭端，逐漸顯示出該統一規則的有效性。

依照世貿組織有關協議的規定，世貿組織成立 4 年後，要對世貿組織的爭端解決機制進行評審，以對於已經暴露出的某些弱點和不足進行修正或補充。可以預料，經過不斷的修訂或補充，世貿組織的爭端解決規則將更加完善，為世貿組織的正常運作發揮更好的保障作用。